

治理整顿中

国有企业的状况和问题

董辅初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十一年,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变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成绩是显著的。各项改革还在进行之中,目前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并存的阶段,旧体制已不完整,但还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新体制开始形成,但也不完整,更不完善。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就处在这样的阶段。从1988年第四季度开始的“治理整顿”是我国国有企业生活的外部环境的一次巨大变化,它给我们提供了观察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成效及其存在问题的一次极好机会。

1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从1978年10月开始,经历了大约4个阶段,即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阶段(1978—1980年)、以实行企业上交利润包干为主要内容的阶段(1981—1982年)、以实行利改税(即以征税代替利润上交)为主要内容的阶段(1983—1986年)和以实行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阶段(1987年至今)。通过这些改革,国有企业在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方面转变中有了一些明显变化。企业已经享有一些自主经营的权利,有了自身的利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激励机制,或多或少地关心自身的盈利或亏损,由此也或多或少地关心市场的变化。企业的效益在1984年(包含1984年)以前逐渐提高。但是,国有企业的改革还处于半途之中,远远没有完成。在上述四个阶段的各项改革中,每项改革都既带来一些正面的效果,也都带来一些负面效果。

1987年起在全国国有企业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到1988年全国预算内工商企业已有90%以上实行了承包制,其中大中型国有企业实行了承包制的已达95%。实行这种承包制,是希望使国家对国有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国有企业的经营权分离,使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与经济利益能紧密结合起来,能够形成硬的企业财产约束与预算约束,从而使国有企业能进一步转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一步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的活动并接受市场的调节。对于国有企业实行承包制,在我国有许多争论。我从开始就持保留态度,认为国有企业改革在暂时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它是一种过渡的形式,但不能成为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模式,因为它并不能解决国有企业的许多棘手的问题。当然,从短期来看,由于利益的驱动,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一般会有一些好的表现。据国家统计局对993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调查,1988年它们的产值、利税分别增长12%和18%,其中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则分别增长12.5%和20.8%,此外,实行“亏损包干和减亏分成”的710个企业,产值增长16.9%,亏损减少68%,而同期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增加13.3亿元,上升26.6%。与此同时,承包制也产生了其他一些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我国国有企业原有的各种弊端。在从1988年第四季度起我国的经济转入治理整顿以来,这些问题表现得更加明显。我们观察治理整顿中国有企业的状况和问题,实际上也

是观察承包制下国有企业的状况和问题。

在治理整顿中,为了降低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压抑物价、整顿市场秩序、克服财政困难、调整产业结构,政府采取了各种严厉的措施,加强了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和直接控制,国有企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剧大的变化。例如,由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使得与此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企业的发展遇到很大困难,特别是建筑业、建材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由于严格控制信贷,几乎所有企业都遇到资金的短缺,使生产难以正常进行。由于压缩投资、控制信贷、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以及居民消费的减少,市场需求急剧缩减,使大量企业面临市场销售的困难。这些变化对于已经进行了十年改革的国有企业和各项改革本身是一次严峻的检验。下面我想从三个方面来看看国有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的状况和问题。

2 使国有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方向。从1978年10月开始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试验就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的。1988年4月制定并于同年8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享有十三项权利。十年多来,通过改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直接控制和干预确实减少了,国有企业不同程度地都有了一些自主经营权。例如,它们有了一些生产自主权。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品种已由1984年的120多种缩减为1988年的65种,国务院各专业部门下达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品种从1984年的1900多种减少到1988年的380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也大幅度减少。中央和省级实施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平均比重,已从1984年的80%以上下降到1988年的16.2%,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产值所占比重上升为42.9%,

市场调节部分为40.9%^①。在生产资料的购进和产品销售方面,国有企业也有了一些自主权。工业产品的企业自销部分已占40%左右,由中央各部门作为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由1979年的316种减少为45种。一些重要生产资料由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由1979年的316种减少为45种。一些重要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部分占全国产量的比重,钢材由1979年的77.1%下降到1989年的49.1%;水泥由35.7%降到10%左右(但占大中型水泥企业产量的67.6%),木材由58.9%下降到25%左右。换句话说,生产资料的不同比例部分已经进入市场交换,而不由国家统一分配和调拨,国有企业有权从市场购进和在市场销售,消费资料的生产和销售则大部分已由市场决定。在资金方面,改革以来,国有企业已经有权留用大部分折旧和一部分利润。1988年国有企业留有的利润占企业的利润和税收总额的18.2%^②。企业可将留用的利润用作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目前,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已占企业生产性投资的47.8%,此外,国有企业在产品和劳务销售方面已有了一些定价权。到1989年末,工业品价格中由国家定价的比重已由1986年的64.2%降到55.9%。企业有了其他一些自主经营权。这里不多述。

治理整顿以来,国有企业在自主经营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政府加强了经济工作中的集中统一,加强了对国有企业的控制和干预,对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作了一些限制。举几点来说。国家严格控制了固定资产投资,在投资的项目、投资的数额上都作了严格的控制,更加集中了对投资的审批权,使得国有企业的投资活动受到许多限制,它们不仅难于取得投资的贷款,而且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如建设新的车间、向其他企业

投资或建职工宿舍等)都必须首先纳入国家的总投资计划,否则不许进行。国家对银行的信贷也作了严格的控制,企业已经不容易获得银行的贷款。在生产计划方面,各级政府增加了对工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例如,由于棉花短缺,棉纱的生产纳入了指令性计划。连肥皂、烧碱、日用精铝制品等供不应求的产品也纳入了指令性计划。1989年有些地方将棉布、针织品、毛巾等列入了“监控商品”,实行变相的指令性计划。③国家对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加强了控制,企业的决定价格权有所减少。在销售方面,彩色电视机、化肥等实行了专营。为了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和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一些重要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提高了,即使企业在计划外自销产品也要划出一部分由国家组织它们的产需的衔接,以保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所需。由于国家财政困难,国家增加了对企业留用利润的征税,例如征收10%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国有企业的留利大大减少。据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对193户国营企业的调查,1989年这些企业实现税利95.36亿元,实际留利仅7.87亿元,占实现税利的8.2%,比1986年下降26.2%,每人平均实际留利从1986年的1122元下降到1989年的742元。据成都市对22个企业的调查,各种税费50种,总额5.6亿元,占实现利润的93.3%。此外,在工资和招工方面,国家也加强了控制。

但是,与此同时,也要看到,虽然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直接控制加强了,但国有企业毕竟有了一些自主权,有了自己的利益,国家已经难以实行在原有体制下那样高度集中的管理了,而企业则为了摆脱困难一方面想继续依赖国家(后面将说到),另一方面又想运用自己的自主权并避开国家对自己的控制。那些按国家指令性生产指标生产的国有企业,希望国家能按低的价格供应它们更多

的生产资料,在产品有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有些企业不想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与国家签定调拨产品的订货合同,而在签订了合同后则不愿按合同将产品按低的价格卖给国家的物资企业,而想按照市场的更高的价格更多地自己销售产品。例如1989年国家与企业签定的订货合同的数量都达不到计划的指标,例如钢材少订12%,五种有色金属少订5.6%。合同签定后,企业往往不完成合同规定的交货数。1989年1至9月,国家订货合同的完成的比率,与1988年同期相比,钢材减少7.7个百分点,生铁下降9.4个百分点,木材下降5.3个百分点,水泥下降4.2个百分点。而在市场销售困难的情况下,企业则要求国家能多收购其指令性计划外的产品。当产品的计划内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时,有些购货单位自动放弃国家计划分配的指标,对于那些没有国家指令性生产指标的国有企业来说,它们必须按照市场的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生产,但它们抱怨国家干预过多,得不到所需的贷款,国家征收的税费太多,使它们的留利太少,无力自主地调整自己的生产。对于国有商业和物资企业来说,国家要求它们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多收购企业难于在市场销售的产品,以发挥“主渠道作用”和“蓄水池作用”,但是它们出于对自己利益的考虑却不愿意这样做,因为这会占用它们的资金,增加利息、仓储费用等支出,除非国家能给予无息贷款并补贴其亏损。

总之,从治理整顿中的情况看,经过十年的改革,国有企业已经有了一些自主经营权,政府已经不能象过去控制和干预企业的活动了,但是,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在实际运用中还有许多障碍,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改变它与企业的关系,限制或缩小已经交给国有企业的自主权。而国有企业则一方面抱怨自主权减少,特别是留用利润的权

减少,另一方面想依赖国家来解决困难。实行承包制还不能保证国有企业具有充分的自主权。

3 通过十年的改革,由于国有企业有了自身的利益,它们的利益同企业职工的利益有了一些联系,国有企业已经关注盈亏了。这使国有企业有了激励机制,它激励着国有企业改善管理。在治理整顿中,外部经济环境的急剧变化,使国有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不少国有企业从对自身的利益、职工的利益考虑出发,努力摆脱困境,确实有一批国有企业在困难的环境中依旧有良好的表现,生产和盈利继续增长。但总的看来,在治理整顿的困难环境中,国有企业预算约束和财产约束变软了,更加不能自负盈亏。现从几方面来谈。

治理整顿以来,由于实行各项紧缩措施,市场疲软,使得国有企业资金短缺,销售困难,成本上升,相当一部分企业严重开工不足,甚至停止生产(最多的时候达到有600多万工人的企业停止生产或部分停止生产)。许多企业,特别是那些国家制定的产品价格过低、生产能力过剩、经营不善、技术落后的企业发生亏损或者亏损大量增加。1989年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的亏损额比1988年增加1.2倍多,亏损企业占这类企业总数的23%。1989年财政用于补贴企业的亏损支出达599.76亿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28.3%。1990年亏损继续增加,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额比1989年同期增加127.8%,亏损企业的比重上升到35%。各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指标全面恶化。例如,预算内工业企业的可比产品成本上升7%,实现利税减少18.5%,实现利润减少58%,亏损总额达286亿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127.8%。但这许多亏损企业没有破产或遭淘汰。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企业破产法》实际上未能施行。那些破产企业、亏损企业,不仅不必

担心破产、遭淘汰,而且可以照发工资甚至奖金,因为政府要求银行对这些企业发放“安定团结贷款”以保持社会的安定。如果亏损企业有了销售收入,它们首先把这些收入用于发工资和奖金。因此,在治理整顿中,尽管国有企业生产缓慢增长,亏损大量增加,但工资却继续增加。

在治理整顿中,国有企业预算约束的软化还表现在企业资金的使用状况上。为了启动市场,扭转工业生产下滑的局面,从1990年2月起,银行降低了利率,投放了大量资金,到2月末银行信贷贷款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9.8%、银行增加贷款的绝大部分是用于国有企业的,但1至12月国有工业企业的生产仅比去年同期增长2.9%。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计算,1至10月,银行投放给国有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达800亿元,仅抵得国有工业企业生产总值100亿元的增长额。而且银行投放的贷款大部分变成了企业产成品库存资金,沉淀下来。1990年1至6月,新增加的产成品库存额相当于新增加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72.3%,(近几个月有所降低,仍达55%左右),流动资金的周转时间由1989年的109天减缓到127天,即慢了18天,相当于多占用资金456亿元。许多国有企业实际上是在为仓库而生产。它们一边向银行要贷款,一边增加产品库存,进而又向银行要贷款。那么为什么国有企业在产品没有销路,大量积压的情况下还要继续生产呢?并且还能继续生产呢?一方面是各级政府的要求,政府希望国有企业增加工业产值以便启动经济;增加税收,减少财政的困难。(有些省的政府就提出,1990年该省的工业产值必须增长7%,才能解决财政困难)。至于生产出的产品是否能销售出去则先不考虑。为了支持企业增加生产,各级政府指令银行给予贷款。另一方面是企业也有此要求,因为生产增加了,就可以多发工资

或奖金了。因为，在实行承包制后，绝大多数企业实行了“工资与效益挂钩”的办法，效益越好，工资奖金越多，而效益的指标则多种多样，但即使是利润指标，企业也可以用少提或不提折旧等办法使利润虚假增长。至于银行贷款和利息如何归还以及由此造成的亏损如何弥补，则先不考虑，即使无法归还和弥补，最后国家总会帮助的。当然，也有一些国有企业鉴于产品大量积压而不愿向银行借钱的。

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国有企业预算约束的软化，还表现在企业间形成巨大的债务链上（即所谓的“三角债”）。这种债务链的形成，起初是由于紧缩银根后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货款，它们彼此拖欠货款，形成了债务链；以后有些企业就利用拖欠货款的方法来获取利益，即不仅可以占用售货企业的资金，而且售货单位还得支付利息，因此有些企业即使有钱支付货款也尽力拖欠；进而由于市场疲软，产品销售困难，生产企业主动要求购货企业购货而不必立即交付货款。企业间的这种债务链，在1990年3月达到2332亿元。虽然各级政府花了很大力量来帮助清理企业间的债务链，但成效不很大，甚至一边清理，一边又拖欠。这种拖欠还发展到工商企业拖欠应付还银行的利息和贷款，工商企业和银行则拖欠应上交财政的税收和利润。有些银行还扣用企业的资金，例如，不许或推迟企业提取自己的存款，拒绝或拖延用企业的存款支付它们应付的货款，银行收到企业的售货款后不让企业即时使用等等。企业间债务链的形成和难以解开，使国有企业间失去了信用，可以不遵守市场规则和商业纪律。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也是由于国有企业（包括银行）没有硬的预算约束和财产约束，因为这些企业都是国家所有的，所以相互拖欠货款也就算不得什么了。即使由于债务链而引起了损失，这种损

失虽然直接蒙受的是企业，但最后蒙受的是它们的共同所有者——国家，正象一句通俗的话所说的“反正肉烂在锅里”。那些资产不抵债务的企业也不担心会破产。

在治理整顿中，企业的外部环境严重恶化，使得承包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实行承包制本来是希望国有企业在签定承包合同后能够充分自主地经营，并且自负盈亏，但实际上这是做不到的。因为，承包指标的确定是不规范的，取决于企业与政府的谈判能力。虽然国家与企业经营者鉴定了承包合同，如果企业发生了亏损，承包者无力赔偿，由于企业的资产是国家所有的，国家作为所有者最终仍不得不承担企业的亏损。事实上，承包合同对企业、企业的经营者和对政府都不具有很硬的约束力，一切都是可以谈判的、改变的。就企业方面说，在治理整顿中，由于资金不足、销售困难、投入品价格上涨，不少企业难以完成合同规定的承包指标，要求政府修改合同，降低承包的利润上交指标，大量企业亏损，要靠国家补贴，企业发不出工资，则要银行贷款。就国家方面说，也可以随意改变合同。例如，按合同规定留给企业的利润，国家可以以解决财政困难为由，向企业征收新的税，例如10%的预算调节基金，可以要求企业用留用的利润购买国家的债券，对企业购买的已经到期的国家债券，国家可以延期支付，一些政府部门还可以用各种理由要求企业支付各种费用。这说明，承包制对企业和国家双方都没有很硬的约束，无法使企业真正自负盈亏。

4 经过改革，在中国，市场已有了一些发展，在经济运行中发挥着调节作用。消费品已基本上通过市场来交换了，其生产也基本上受到市场的调节。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交换，受市场调节的程度则要小些。市场在价格的决定和调节中，在资源的配置中的作用也增大了。以价格来说，农副产品的收购总

额中已有52%由市场的供求决定价格,协议价和指导性价格大约占23%,它们大体上也受市场供求的决定,而国家的定价则只占25%。生产资料价格中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的约占40%,国家定价的约占60%。消费品零售额中,市场定价部分占45%,指导性价格约占25%,国家定价占30%。金融市场也有一些发展。企业的生产资金已由过去主要由国家财政的无偿拨款,改变为基本上通过银行贷款了,国家财政拨款部分也通过以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进行。企业间的资金融通也有了发展。信息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也都开始发展。例如,国有企业对新工人实行合同工制度后,已经开始从市场招收新工人了,劳动力的市场流动正在扩大。

市场的发展不仅为国有企业创设了完全不同于原有体制下的外部环境,有助于它们摆脱作为政府的附属物的地位,能够利用已有的自主权参与市场的活动;而且给国有企业以压力,迫使其改善经营管理。同时为了发展和完善市场,也要求把国有企业改革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把它们推入市场,使其摆脱对政府的依赖,接受市场调节,按照市场的规则行动,参与市场的竞争,在优胜劣汰中生存和发展。经过多年的改革,国有企业已经不能不关心市场的变化,已经或多或少地感受到市场竞争的压力,并不同程度地参与市场的竞争,接受市场的调节。在治理整顿中,政府运用调整利率等办法调节经济活动,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也表明市场的作用已明显加强。但由于市场还远不发达和完善,国有企业也还没有改革成为真正的市场活动的主体,市场对国有企业的行为的约束还不强,对国营经济的资源配置的优化的作用也不够大,国有企业还不总能按照市场的规则行动并对市场的变化作出相应的反应。治理整顿使市场的情况发生急剧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国有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

困难。它们的行为往往离开了市场中的活动常规。

在治理整顿初期,紧缩政策给个体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的打击最大,它们基本上得不到银行的贷款,产品难以销售,它们中一些企业纷纷停业、停产,1989年仅全国关停的各类乡镇企业达19.6万家左右,企业职工比上年末净减179.2万人。1990年,停业、停产个体、私营企业又有增加,1990年仅乡镇企业数比1989年同期减少18.6万个,从业人数减少101.6万人。但是,它们很快适应了市场的急剧变化,迅速改换了自己的产品,在1990年政府放松了收缩过紧的银根以后,它们的生产迅速回升。199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7.6%,其中国有企业增长2.9%,集体所有制企业增长9.1%,其中乡办企业增长12.5%,个体企业增长21.6%,中外合作和外商两资经营企业增长56%。在全部工业产值的增长额中,国有企业只占21.5%。国有企业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有一些国有企业积极地调整自己的生产,适应了市场的变化,生产和销售继续增长。但大多数国有企业对市场的变化反应缓慢,适应也缓慢。在政府紧缩银根后,有一段时间,它们继续扩大生产,用互相拖欠贷款的办法企图摆脱资金短缺的困难。在市场急剧减缩以后,它们不得不大量停产半停产,等待政府在资金上的支持,并期待市场的迅速好转。而当政府松动银根以后,它们又不顾市场的继续疲软而增加生产没有销路的产品,使得大量产品积压,资金无法继续周转。国有企业应变能力低有不少原因,例如,在国有工业中大型的工业占的比重大,受紧缩政策影响最大的重工业所占的比重也大,就是其中的原因。但国有企业还不能按照市场的变化自主地经营,市场对国有企业的调节力弱,也是重要原因。

治理整顿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调整失衡的

产业结构。这要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一是调整资产的增量的结构,另一是调整资产的存量的结构。由于每年资产的增量有限,在紧缩时期为数更少,因此调整资产的存量结构成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途径。而要调整资产的存量结构,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政府利用行政的办法,强令生产能力过剩的、技术落后的、产品质量低劣的、长期亏损的企业“关、停、并、转”,中国在六十年代初期的那次经济的大调整就是运用的行政办法,关闭、停办了大批小钢铁企业、小机械制造企业、小化肥企业等等,使2990万人由城市迁往农村,压缩了过大的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例如钢铁生产和机械生产等)。这次治理整顿,政府却难于运用行政的强制手段来调整产业结构。因为政府考虑保持社会的安定,不让一个国有企业破产或关闭,即使那些多年亏损的、技术严重落后的、产品质量低劣的国有企业也继续保留着。同时,政府运用行政的强制手段来调整产业结构也遇到了利益关系的障碍。因为,改革以来,特别是由于实行各级政府“财政包干”以来,各级地方政府兴建了大量的地方企业,其中大多是利润高、投资回收快的制造业,尤其是耐用消费品制造业。例如,全国电视机制造厂达159个,洗衣机厂147个,电冰箱厂100多个。还有大量的棉纺织企业、酿酒企业等等。许多制造业的生产能力或者已经远远超过了市场的需求,或者超过了能源、交通或原材料的供给能力。而且其中许多企业没有规模经济,如电视机厂中有110个年产量不足10万台,洗衣机厂中仅有14个的年产量达到合理规模的下限,电冰箱厂平均每个厂的年产量仅6万台,只有12个达到经济规模。这是造成产业结构失调的一个原因,需要在治理整顿中作大的调整,使其中一些企业或转产其他产品,或改组,或合并、或淘汰。但由于受到地方政府的利益的障碍,

中央政府已经无法象六十年代那样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来实施了。调整资产存量的另一种办法是市场调节,在市场的竞争和淘汰的机制的作用下,按照市场的变化重新配置资源。要使市场能够调整产业的结构,就要求企业能够自由地进入和退出市场,要素能自由地在不同企业、产业、和地区间流动。在这次治理整顿中,市场的这种作用对非国有经济的资产存量调整相当有效,一批不适应市场变化的非国有企业、无力竞争的企业或者被淘汰了,或者转产了,或者改组了,同时又建了一些新的企业。但国有经济中的资产存量的调整却进展很小。由于受到政府的保护,特别是地方政府的保护,那些经济效益低的、规模不经济的、技术落后的、产品低劣或没有市场的、生产能力过剩的企业,基本上依旧原封不动地保留着,靠财政补贴、银行贷款养活着,没有在市场的推动和压力下淘汰、转产、改组或者被兼并。在国有经济内部,要素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流动,遇到政府管理中的地区的、部门的壁垒。不少地区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竭力保护本地区所属的企业,对市场实行封锁,阻碍商品、资金、原材料、人员的跨地区流动。例如采取各种强制性措施阻止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禁止本地区所属企业从外地购进或加工本地区能够生产或加工的产品,禁止本地区生产的、又为本地区所属企业需要的短缺的原材料(如棉花等)运销外地,限制资金流入外地区等等。这种封锁市场的情况甚至可以发生在一个城市的各个区之间。按产业部门划分的政府管理则使得国有经济中要素的跨部门流动遇到了阻碍,有些企业想作跨部门兼并,但很难进行。此外承包制也使国有资产存量难以流动,因为,承包制不仅肯定承包企业在承包期内必须存在,而且生产是必须不断扩大。

在治理整顿中,紧缩引起的市场销售困

难本应该推动并迫使企业从技术更新中摆脱困境,求得生存。有些国有企业是这样做的,取得了好的效果。但大多数国有企业没有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没有所需的资金,在紧缩中企业留用的利润大量减少,它们留用的少量利润又首先得用于增加职工的奖金,从银行取得贷款也很困难。另一方面是企业缺乏技术更新的主动性,市场给予的压力不大。实行承包制后,由于承包期的限制(一般为三年),承包经营者关心的是在承包期中如何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的利润上交指标。而自己、使职工能获得更多的收入,不大关心并不愿意进行需要较长时间、即在承包期到期以后才能获益的技术改造。在治理整顿期中,由于对未来的经济状况捉摸不定,国有企业更不愿进行技术改造。1990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了9.7%,更新改造的投资仅增长了5%,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以上情况表明,市场对国有企业还没有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和淘汰机制,市场在国有经济中调节供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还不大。这一方面表明市场还不发达和完善,另一方面也表明国有企业由于还不能充分地自主经营、不必自负盈亏,没有形成硬的预算约束和财产约束,它们还没有真正进入市场,它们对市场的依赖还不及对政府的依赖。

5 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国有企业的改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占有中心的地位,其他各方面的改革都应围绕国有企业的改革来进行。国有企业不改革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活动的主体,市场就难以充分发展和完善并对经济的运行有效地发挥调节者的作用。而没有市场的充分发展和完善,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率的、运行灵活的新的经济体制。但是,改革国有企业相当困难,国有企业的改革和价格改革可以说是经济体制改革中最困难的两个课

题。对国有企业的改革至今还没有找到好的办法。当然,我们仍应继续探索对国有企业的改革,使其尽可能自主经营,尽可能自负盈亏,并尽可能参与市场的活动与竞争和接受市场的调节。不少经济学家主张用实行股份制来改革国有企业,这可能是一种有效的办法,目前还缺乏经验,正在试行。除此以外,为了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还要从两个方面入手:

第一,推进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特别需要推进要素市场(尤其是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改革价格体制,建立必要的市场规则和公平竞争的秩序,打破市场的地区分割和封锁,使商品、生产要素得以自由流动。这将为国有企业创造一个外部的规范的市场环境,推动国有企业按照市场的规则行动,并使国有企业更多地面向市场,依赖市场,从而减少对政府的依赖,减少来自政府的干预。虽然前面曾经指出不改革国有企业市场就难以充分发展和完善,但在国有企业还需要继续改革的时候,在推进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方面仍有很多事可作。例如推进价格的改革,使各种要素的价格逐渐转入由市场来调节。这样的价格改革就会迫使国有企业关注市场供求的变化、参与市场的竞争,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来决定自己的生产和经营。

第二,发展以多种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保持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是必要的,以便使国家能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保持社会的公平,有效地调节经济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但公有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国家所有制只是其中的一种。在某些领域需要保留国家所有制,例如某些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命脉的、保障社会公益的、不应以盈利为目的或不能盈利的领域等等。在其他领域则可以发展其他多种公有制经济。例如股份制的公有

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混合公有制经济。在多种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还应发展其他所有制经济,例如公私混合所有制、私有制经济等。由于除国家所有制以外的多种公有制、多种公私混合所有制、多种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相比,具有充分的或较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着硬的或较硬的财产约束和预算约束,必须自负盈亏,它们不同程度地要求以市场作为自己活动和发展的条件,能够而且必须作为市场活动的主体参与市场的竞争,并接受市场的调节。因此,它们的发展会促进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形成和发展以多种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将会把国有企业进一步推入市场,通过市场与其他公有制、非公有制企业进行交往,建立联系,促使其减弱对政府的依附和依赖。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必定要求尽可能地自主经营,会更加关心自己的盈亏。在市场环境中,国有企业也将按照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的要求一步一步改革,并进一步地转向按照市场运行的规则行动。

注释:

• 本文中引用的统计资料,除未注明者外,绝大多数引自国家统计局的多种资料。

①国家计委体改法规司课题组:《我国工业生产计划管理现状调查》,《改革》1990年第5期,第34页。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所占比重已经由1978年的77.6%,1984年的69.09%,降至1989年的56%,一般地说由于国家只对国有企业下达指令性产品生产计划,由此推断,在国有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中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产值大约占28.5%。当然,实际上比重应更高些,因为省以下的单位有时也给所属企业下达指令性产品生产计划,同时,由于多种原因,往往有一部分指导性产品生产计划实际上变成了指令性计划,而且还有层层增加指令性产品产量的情况。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9》第320页资料计算。当然,企业实际能使用的利润要少些,因为还要支付各种费用如摊派等。

③国家计委体改法规司课题组:《我国工业生产计划管理现状调查》,《改革》1990年第5期第36页。

(责任编辑 傅股才)

(上接第73页)

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兼及历史状况),其难度并不小。而我则是在一个偶然的情况下,匆忙进行这项工作的。社会调查工作本身是一个需要花大力气的艰苦工作,而社会调查的对象又往往有着理论工作者不可切入的某些特性。比如语言不通,就很难了解那个特定语言环境下的许多事情;不是在那块土地上长大,便很难理解这块土地上发生的一切。当然情况还远不只此。因此,我不能不对我的这份考察报告持客观态度:它只是一份原始材料,一份由我这样一个特定的人在一个特殊的条件下,在一个并无选择的村收集的全面的一些材料的汇集。从方法上讲,它是描述性的,着

重反映农村某一社区的现实是什么,在“为什么”和“怎么办”上着墨不多。

我一直记着一位大学教授朋友的话“实得苍白,再以中外理论给苍白的现实以红润。”可惜我没能做到这一点。我只希望我的苍白的描述能客观地反映现实,至于给“苍白”以“红润”,只好诚恳地寄希望于对本书有翻开一下兴趣的读者了。

但愿我的未经多少加工的原始材料对研究中国农村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的朋友们有一点参考价值。但愿今后获得和我同样机会的青年理论工作者能将类似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责任编辑 沈晓冰)